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該協議」)，有關本公司建議向承配人 (已由配售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之補足協議所物色) 及Cash Guardian授出非上市之額外認購權 (「額外認購權」)，賦予彼等權利可於行使期 (細節於該協議內所述) 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2港元 (可予調整) 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364,206,000港元之股份，惟須待該協議內及與本通告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述之數項條件達成，其中包括下述決議案第3項正式通過，並批准該協議及使其生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根據行使額外認購權下之認購權股份之新股份，並決定辦理有關手續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完成該協議。」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 (按下文所界定)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a)分節之批准，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 (按下文所界定)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供股 (按下文所界定) 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 (如有) 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3. 「動議，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法定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並授權董事（依其絕對決定）安排所有所需之步驟、契約及事項，致使上述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王健翼先生及林哲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